债券代码：101900385.IB　　债券简称：19 南通三建 MTN00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制度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 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19 南通三建 MTN001
债项代码	101900385.IB
发行金额	5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原发行期限	3(2+1)年
债项余额	5 亿元
原本金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展期后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展期两次）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无
票面利率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按 7.50%利率执行；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按 8.00%利率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利率按8.50%执行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发行人”、“公司”）2025年8月29日公开披露的《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6月末南通三建资产负债率为101.01%，触发了“19南通三建MTN001”事先约束条款。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9月17日），持有“19南通三建MTN0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甲类、乙类及丙类持有人账户）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非现场

召开形式：采取以非现场召开的形式

四、议案概要

（一）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

同意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条件豁免本次触发的事先约束条款。

议案一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议案二：关于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具体的回售价格、触发时间按如下约定：

投资者若行使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需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发布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的，应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

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计及未付利息。

议案二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议案三：关于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南通三建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全部兑付完毕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有条件豁免本次触发的事先约束条款，南通三建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全部兑付完毕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三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全体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表决同意后通过，通过后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

如果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和议案三中一项或者多项，对于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在本期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若发行人未在本期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议案四：关于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完全兑付之前对事先约束条款中财务指标的监测由季度监测调整为年度监测的议案

自本次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起，发行人应当确保合并财务报

表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不超过32%，以上指标按年度监测，以发行人公开发布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议案四需经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后通过。

对于议案一、议案二，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同时对于议案三，如果未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通过的，以上情况视同未获得豁免。

特别提示持有人：“议案一”与“议案二和议案三”均为互斥议案，“议案一”不能与“议案二或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同意票将被视为弃权票。议案二和议案三可同时投同意票。

以上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的有效性应当经见证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执行程序

1、召集人于2025年9月9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发行人。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11日）17点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修订议案需经书面盖章方有效。召集人在收到持有人及发行人书面修订议案后，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15日）向持有人反馈最终议案并披露议案概要。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9月23日）

17:00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上海银行指定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24日）17:00之前将原件邮寄至召集人上海银行指定地址。书面纸质表决回执应与电子版扫描件结果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三）答复时限要求

上海银行将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次1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后3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五、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

召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程

联系电话：0513-55009878

邮箱：chencheng6@bosc.cn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上海银行

邮编：2260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之盖章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